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31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關 係 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蔡錦城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耀星律師（地址：新竹縣○○市○○○路○段00號4樓）為被繼承人蔡錦城（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8年10月6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新竹市○區○○路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蔡錦城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蔡錦城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蔡錦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蔡錦城之債權人，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10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又未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茲因被繼承人尚遺有不動產，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01 管理人等語。

02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03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4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5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6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7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8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9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10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債權  
13 憑證、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本院公告、  
14 本院民事處執行命令、本院函文（以上均影本）與家事  
15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  
16 司繼字第7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據  
17 此，本件被繼承人蔡錦城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親屬會議  
18 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  
19 卷可憑。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  
20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

21 (二)審酌律師對法律學有專精，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  
22 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若由律師擔任遺產管  
23 理人定較能積極配合相關法律程序進行，且關係人王耀星律  
24 師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基此，本院認選任王耀星  
25 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  
26 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